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老式汽车带你回家



老式汽车带你回家

没有梦想的时代

*

这是一个没有梦想的时代
大家都忙得没有时间去梦想

所以

我们乘坐老式汽车
到记忆深处的昨天
去寻找失落的梦想

.....

老屋的故事

题记：这期节目的源头要上溯到我去音乐台工作之前，曾经有过一段比较涩的时期，好像干什么都不顺心，于是干脆辞掉了广告公司的工作，赋闲在家。在一个有风的初秋的黄昏，我心血来潮想去找一位很久没有联系的朋友。他住的是平房，可等我到了他家的时候，发现他已经搬走了，只留下了一堆拆得乱七八糟的废墟。听左近的人说这里本来规划是要拆迁的，可只拆了一半，因为资金等等因素，停工了，从此我和那位朋友再也没有联系，换句话说就是失去了联系。于是在我回家之后，就把当时的那种心情记录了下来。随后没有多久，我就去北京音乐台上班了，又过了若干时日，我碰到了和那个秋日里相同的心境，于是当日的那篇散记，就成了这期节目的蓝本和那次关于齐秦的第一期节目《狼之旅》的起因。

在我很小的时候，我时常幻想在天空的尽头会有一个美丽的宫殿，在那里面珍藏着很多我曾经遗失的东西。我也曾经想过，也许有一天我也会住进那座宫殿里，让那些以前我没有做好的事情再从头开始，填补生命经历中的很多遗憾。后来我长大了，像很多人一样开始了虽然繁忙但却是按部就班的生活，也渐渐地懂得了在我儿时想象中的那个宫殿原来就是我的记忆，经过的一切在那座宫殿里只能重复不可能重来。不过，难道你不觉得遗憾其实也是生命的一种美丽吗？它会让人更加珍惜现在的拥有，也使回忆在人们的生活中变得格外的重要。在老式汽车的旅途上，相信你能看到那座宫殿并没有因为年龄的增长而坍塌，相反，岁月的积累会使她变得更加美丽。今天的老式汽车就是这样的一次音乐旅行，带你去拜访一幢在北京随处可见的普通的老屋，聆听像何勇在《钟鼓楼》当中所讲述的那样一个在哪里都可以见得到的普通人的故事：

我的家就在二环路的里面/这里的人们有着那么多的时间

.....

钟鼓楼吸着那尘烟/任你们画着它的脸/你的声音我听不见/现在太吵太乱/你已经看了这么长的时间/你怎么还不发言/是谁出的题这么的难/到处全都是正确答案。

.....

我的家就在二环路的里边/我的家就在钟鼓楼的这边/我的家就在这个大院子里边/我的家就在这个地球的上边

那是一幢很老很老的房子。最起码比我的母亲要老，至于它是不是比我的外婆还老，我不知道，因为，听母亲讲，我们家是在我外公外婆年轻的时候搬进去的。而现在，我们终于又要搬家了，搬进我们全家向往已久的那种有单独的厨房、卫生间，有管道煤气和暖气，在阳台上还可以看见那些老房子的屋顶的楼房里。这是我儿时的一种梦想，现在，它就要在我诸多的梦想当中第一个变成现实了，的确令人兴奋。我像一个孩子一样天天幻想着那种新的生活，等待着搬家的日子。

也许是因为齐心协力和对新家的渴望的缘故吧，搬家的过程非常顺利而且迅速。很快我们的新家就全部到位了，每个人的脸上欢天喜地之状绝不亚于1949年10月1日天安门广场上的人群脸上的表情。就这样，我们一家在一片欢欣鼓舞的气氛中离开了那幢比我母亲年纪还大的老屋。似乎谁也没有

心思顾得上去留恋什么。

渐渐地，对新家的新鲜感和兴奋劲儿平静了下来，大家又恢复了原来周而复始的简单而单调的生活。但是，有一种感觉却开始莫名其妙地慢慢爬上了我的心头，那就是，我总感觉在搬家的时候似乎有什么东西落在老屋里没有带来，可我就是怎么也想不起来那究竟是什么。开始我并不太在意，总觉得那大概不会是什么很重要的东西，丢了就丢了吧。可是，随着时间一天天地过去，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于是那东西在意识里也就变得越来越珍贵了，对它的牵挂几乎使我寝食难安，我近乎疯狂地整日翻箱倒柜，在经过了数次大规模地整理房间后仍然没有发现那东西，最后也没有想起来它到底是什么，这时候，我决定回老屋去看看。

.....

谁能给我更温暖的阳光/谁能给我更温柔的梦乡/谁能在最后终于还是原谅我/还安慰我那创痛的胸膛。

谁能给我更孤独的门窗/遮盖着内外风雨的门窗/谁能在最后终于矛盾地摆摆手/还祝福我那未知的方向。

我的家庭，我诞生的地方/有我童年时期最美的时光/那是我后来逃出的地方/也是我现在眼泪归去的方向。

.....

在一天的黄昏，我回去了，那是一个多风的季节。老屋还在，不过只剩下了一些断壁残垣，像一场战争过后的废墟。周围静得凄凉，四面墙倒了一面半，在那唯一一面完整的墙上，居然还有一抹飞檐在挣扎着，但也已被几度枯荣的蒿草装点得分外沧桑。在檐下的那个燕子窝也只剩下一个空巢，当然如果那还能叫作巢的话。构巢的草枝已经被风吹散了大半，余下的在风里哗哗地呻吟着，苟延着它的残年，又像是担心有人回来后寻不到家而特意留些旧日的痕迹，等待着归人。

有一只燕子在空中流浪/它找不到自己回归的故乡/不知道有谁说起这件事/不知道有谁听见它歌唱.....有一只燕子在空中流浪/它找不到自己回归的故乡/不知道有谁留心过这件事/不知道有谁会心中惆怅

.....

我看见那扇斑驳木门居然还在夕阳里站着，像一首过了时的流行歌曲，又仿佛是一位昏聩的老人在晚霞里沉思。说是木门，其实不过只剩下门框还在那儿苟延残喘。似乎是在炫耀它比那些已经倒下的墙壁要坚强得多。我不知道如果没有了周围的墙壁，门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它充其量不过是个道具，当然，如果这废墟是个舞台的话。而在这个舞台上我扮演的又是什么一个角色呢？或许只是一个观众，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要来找我丢的东西，我想它应该还在，就在这个门里的什么地方。

是谁在敲打我窗/是谁在撩动琴弦/那一段被遗忘的时光/渐渐地回升出我心坎
是谁在敲打我窗/是谁在撩动琴弦/记忆中的那欢乐的情景/慢慢地浮现在我的脑海

那缓缓飘落的小雨/不停地打在我窗/只有那沉默无语的我/不时地回想过去

我站在我曾经住过的屋里，一段段被遗忘的时光胡乱地涌来，我有些应接不暇，于是只好开始漫无目的地寻找，因为我根本不知道我要找什么。但是，我却知道我肯定丢了什么东西在这幢残破的老屋里。翻开散乱的一块块砖头，我搜索着每一件可以为我提供线索的东西，也同样搜索着我那已经被那些胡乱涌来的旧日的时光弄得乱七八糟的记忆。

杂乱的交错在我的记忆里的一段段过去的日子随着我找到的东西开始慢慢地清晰了。我翻到了一张撕掉了半页的单张挂历，不知道是哪一年的，画上的那个美人的脸因为渣土和年代的久远已经扭曲变形了，我试图去回忆起她的名字，但是只想起了她好像曾经是很多年以前我崇拜过的偶像，岁月的尘埃已经让她失去了往日的辉煌；我又找到了几个撕扯得乱七八糟的横格本，那上面歪七扭八地写着些对的或者错的数学题，还有依稀可辨的红勾和叉子，只是封皮上的年级已经看不太清楚了，我记得那会儿因为我的数学成绩不好，怕父母检查，所以总会把平时错的比较多的作业本扔到床下的角落里，没想到居然留到了现在。那是什么？哦，半个花盆，一件小时候穿过的旧衣服，还有一双又脏又破的皮鞋，不过那好像是我用上班以后的第一个月的工资买的，真不容易，它们竟然留到了现在。但是这些似乎都不是我想要找的，那东西究竟是什么呢？

许多事情过去以后就遗忘/像童年的儿歌，朦胧记得又不会唱/许多面孔，飘忽闪过又不再想/像墙上的日历，被岁月带走一张张/那许多眼泪，那许多幻想/像我们的小衣服/不知失落在什么地方

不知道哪一天，突然想起/有一只风筝，飘飘荡荡/再也不会来，小小的忧伤/有一缕秋风吹得它不知去向/回忆起，熟悉的街上/梦一般的月光/这一切都没有忘/好像忘记了，却都没有忘。

我继续寻找着，那只大水缸也还在那里，只不过已经破了。我记得小时候，我曾经叠过许多的纸船放在那里面漂，然后幻想着长大以后可以住在海边，可以驾船出海探险，可以在清晨到沙滩上去捡好看的贝壳，还有很多很多现在看来似乎很幼稚也很不现实的想象，有的时候想起来连我自己都会笑，那些日子在记忆里真的已经是很远了。

在小时候，我的确在那个大水缸边幻想过很多很多，但是最多的幻想还是大海，这也许和我的外婆有关，因为那时候有很多晴朗得可以数得出星星的夏夜，外婆和我都有很多闲暇的时间。于是，外婆就时常会在水缸边上给我讲海的故事。后来慢慢地我就越来越忙起来，上学、考试、升级、毕业，而外婆也就越来越闲了，因为以前总让她讲故事听的那个缠人的小外孙已经渐渐地长大了，懂得的事情也越来越多。自然对她的那些老掉牙的故事开始不感兴趣了，于是，在那些晴朗的夏夜里，外婆也就只好经常一个人静静地坐在水缸边上。直到外婆去世之后，我才发现，那些故事居然占据了我整个童年：

晚风轻拂澎湖湾，白浪逐沙滩，没有椰林缀夕阳，只是一片海蓝蓝，坐在门前的矮墙上，一遍遍幻想，也是黄昏的沙滩上，有着脚印两对半，那是外婆拄着杖，将我手

轻轻挽，踩着薄雾走向余晖，暖暖的澎湖湾。一个脚印是笑语一串，消磨许多时光，直到夜色吞没我俩在回家的路上。澎湖湾，澎湖湾，外婆的澎湖湾，有我许多的童年幻想：阳光，沙滩，海浪，仙人掌，还有一位老船长。

至今我还记得外婆在我童年的那些晴朗而悠闲的夏夜里，在那个水缸边上给我讲的海龙王、海的女儿、渔夫和金鱼等等有关大海的传说，对了，还有那个打鱼的老人，最后却拖回家一条鱼骨头的故事：有一个老人，终日坐在海边，望着蓝天，望着海，他总是兴奋地对着孩子们诉说一个老故事，曾有一个老翁，驾着一条小船，摇摇晃晃出海去捕鱼，人们笑他太傻，笑他年纪太老，老人仍然出海去捕鱼，啊，总算捕到了大鱼，啊，总算捕到了大鱼，老人驾着小船，拖着大鱼回港，鱼儿已经变成鱼骨头……后来，很久以后，我知道了海明威和他的《老人与海》，但是，每次在看到这本书的时候我却总能想起我的外婆。

我在那个破旧的水缸边走出了我的童年和童年的幻想。但是我要找的东西还是没有找到。我又来到了一面还没有倒塌的墙壁面前，那上面贴着厚厚的一层报纸，我近乎于机械地但却又十分仔细地开始撕扯那些报纸，也许是希望能在那些报纸、那些过去的新闻中找到我一直想要寻找的东西吧！我不知道，除了那些已经遗失的昨天之外，是否应该还会有其他更加值得珍藏的东西。于是，我就站在墙边开始不停地撕扯着贴在墙上的报纸，就好像是在撕扯着覆盖在记忆外面的流年一样。就这样，一年一年的岁月从墙上被剥离下来，又在风中飘满了这个堆满碎石和瓦砾的几乎被遗忘的废墟的每一个角落。那些以往在生命中曾经走过的路在我面前逐渐地展开。我突然感觉到自己似乎是在玩一个很刺激的游戏，当这些报纸被从墙上扯光的时候，我也许就会知道我丢的东西到底是什么，我也许就会找到它。

我想起了齐秦的老歌《黑暗的沉思》，现在回忆起来，似乎这首歌最能表达我当时的心境：每当我在黑暗中凝视我自己，我总发现自己变得如此的孤寂，每当我在人群里看不到自己，我总发现自己仍然如此的俗气，什么都听不到，什么也看不见，手中仍然紧握着当年褪色的痕迹，什么都会远去，什么也留不住，心中保存着的仍然是过去无情的记忆。

报纸扯光了，老屋露出了它原本的样子，普通的而且可以说是丑陋的砖墙，原来并没有什么稀奇的。我彻底失望了。风依然在吹着，满地都是从墙上扯下来的报纸，我觉得自己好像是坐在无数过去的岁月上面，在感觉着似水的流年正从我的身边无声无息地滑过。那一瞬间我突然觉得自己好像一下子长大了许多。或许吧，或许成长的过程往往都是短暂而不经意的，可能是一段路程之后的停歇，也可能是在寻找之后的失望，而失望本身也是一种成长的领悟，对吗？

天黑了，月亮升起来了，借助月光我看到面前的一张1973年的报纸上赫然用黑体字印着这样一句话：“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直到今天我似乎才明白这句话和刘家昌《我找到自己》这首歌的真正含义：我往哪里去才能找到自己，过去已成回忆，我迷失在痛苦里。我往哪里去，才能找到自己，过去让它过去，我不再迷失这里，我再不要彷徨痴迷，我再不要黯然无依，啊，我找到失落的过去。

老屋的故事讲完了，你可以把它认为是我的故事，同样也可以认为这是我杜撰的或者道听途说来的，我想这些现在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相信我们都能够明白那个老屋的主人到底丢掉的是什么，最后他所找到的又是什么，对吗？也许我们每个人都会有同样的经历，所以说这个故事可能也属于

你，就像我在以前的旅行中曾经说过的：有些东西是值得我们拜访和珍惜的，我们都应该让那些美好留得长久一些。

寂寞难耐

题记：这期节目的构思是在一个春节的假期中完成的，那是在我去电台工作之后第一次没有在工作岗位上过春节，第一次有一段比较悠闲的时光，却突然感到了几许淡淡的寂寞。人大概就是这样，在忙的时候总想忙里偷闲，而真正闲下来了，却又有些寂寞难耐。

不知不觉当中春节就这样过去了，你还好吗？有没有去参加朋友的婚礼？是的，也许和放假有关吧，这些天结婚的人好像特别的多，看着身边的朋友纷纷走进了围城，为人夫或者为人妻，喜庆之余可能多少也会为又少了一个可以无所顾忌通宵聊天的朋友而感到些许的遗憾，就像姜育恒在那首《有空来坐坐》的歌里所唱到的那样：

朋友越来越多，但是寂寞却并不因此而少一点，屋子里如果没有朋友来，就感觉自己好像孤零零地站在十字路口一样……当然寂寞也并不代表空虚/在某些时候，避免不了的寂寞可以让自己赤裸裸地面对自己。想一想/我曾经获得了什么？失去了什么？正在追求什么？而答案往往在朋友来了之后，在开怀畅叙之间/浮印得更清晰/而心情也往往在朋友走了之后，莫名地安定下来。大家都忙吧/连彼此真诚地相互问候一下都要抽个空/也许这就是我们共同的悲哀吧/朋友，真的希望有空来坐坐。……

真的，随着成长的脚步，大家都越来越忙，不要说是促膝长谈，就像这首歌唱到的：连朋友间彼此相互真诚地问候一声也要抽个空。这也许真的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悲哀吧！不过回头想想也会因朋友的立业成家而感到几许欣慰和羡慕，不是吗？于是徘徊在都市拥挤街头的那份寂寞的心情也只好自己去体会了。

节日对于平日里忙碌而充实的人来说确实是一个休息的好机会，但是对于寂寞的人来说节日无疑是一种折磨，没有那种忙里偷闲的兴奋，和平日也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陌生的人群中只有回忆陪伴着寂寞，于是心情也许就会像李宗盛歌里所唱的那样：平白无故地难过起来。在回忆中自己为自己喝彩，自己为自己悲哀。或许在老式咖啡馆里的这些老歌可以适当地安慰一下这种心情，记得李宗盛的那首歌吗：

其实一个人的生活也不算太坏。偶尔有些小小的悲哀/我想别人也看不出来，即使孤单会使我伤怀/也会试着让自己想得开。

其实不仅是爱情，我们身边有很多事情都是没有道理的，比如平白无故地难过起来，比如偶尔有一些别人看不出来的小小的悲哀。但是值得我们庆幸的是这一季总算多少有些回忆，可以给寂寞的人在节日里的那种孤单心情带来点安慰。

其实我们常有的这种孤单情绪可能往往只是一瞬间的感觉，也许并不是没有朋友作伴，也并不是那种无所事事的无聊，可能大多数的情况是像刚才李宗盛的歌里唱的那样：大伙都在，笑话也正精彩的时候，突然心头涌上某种寂寥和伤感，突然觉得这个喧闹的世界并不属于自己，于是点燃一根香烟，独自徘徊在回忆里，然后在心门上挂一个牌子——请勿打扰。

再回首，云遮断归途/再回首，荆棘密布/今夜不会再有难舍的旧梦/曾经与你有的梦，今后要向谁诉说。……留下你的祝福寒夜温暖我/不管明天要面对多少伤痛和迷惑/曾经在幽幽暗暗反反覆覆中追问/才知道平平淡淡从从容容才是真……

相信这首歌大家已经都很熟悉了吧——姜育恒的老歌《再回首》。我想若干年前我们都曾经感动于他这首歌里流露出的沧桑与无奈，而在若干年后，我依然会在寂寞的时候同他一起再回首。品味多年前的心情，铭刻在心中的痕迹还是那样的清晰，于是顺着这条轨迹，我在心的深处还原了当初的感动，也明了了当初的迷茫。

或许真的是这样，越是在人群拥挤的街头，越会感到一种迷茫和寂寞，心情无所依托，这或许是现代人常有的一种心态。它让我想起了小时候常在书里读到的什么世纪末的困惑、后现代社会的迷茫与失落，那时总感到它玄虚得像是另一个世界的咒语，而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也越来越明显而切身地感受到了这种困惑、迷茫和失落，这种后现代工业社会的咒语又开始在我们的身边传说。

在不同的歌者眼中，传说呈现着不同的样子，唐朝乐队已故的贝司手张炬把传说歌咏得壮怀激烈：岁月蒸华发，宝剑依旧亮，热血洗沙场，江河回故乡（唐朝乐队《传说》）。而在齐秦的《九个太阳》当中，传说却蒙着一层神秘和怪诞的魔幻色彩，我们在这种怪诞之中重返了远古的蛮荒，而不知不觉这个传说又重现了我们今天的时代——臭氧层的破坏使大气变暖，阵阵的热风向我们袭来：无垠的旷野中一片干裂大地，在没有理想的土地上住着一群陌生的人，不知道什么是笑什么是眼泪。这是在传说中地球的初始，而长此以往，或许它也将会成为我们的未来。那个咒语还将在后代人中继续流传，直到世界末日。

真的会有世界末日吗？也许，谁知道呢？现在的人们可能并不关心将来，也并不关心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甚至不关心自己，而正是这种漠不关心使我们的世界越来越冷酷，使人与人之间越来越遥远。在追名逐利的奔跑中，曾有的善良和真诚从我们身边擦肩而过，从而使我们即使走在拥挤的街头，坐在喧闹的人群中，也会偶尔感到寂寞和孤单。所以当沉睡在记忆里的良知被音乐唤醒，希望我们不会再一次与它失之交臂！

所以有些该去坦然面对的就没有理由逃避，孤单、寂寞也是一种体验，不同的经历构成了多彩的生命。当一个人的时候，当面对陌生人群而无所适从的时候，你不妨去听一首老歌，就让自己在自己的世界里停留片刻，阴雨的天气总会过去，只要在心里永远保留一片亮丽的阳光，就会拥有属于你的阳光季节。

歌声里的精灵

题记：在一个因为炎热而失眠的午夜，我拿出了一张久违的唱片，那上面有一些灰尘。我戴上了耳机，带着一种去开启一段尘封的回忆，去探寻一段走过的生命历程般的心情，按下了PLAY，于是我听到了一些已经远去的日子，听到了往事的脚步，听到一个久违的声音。

你现在是怎样的心情呢？是欢喜悲伤还是一点点不知名的愁？如果是，请进来我的世界，稍作停留，在这里，有人陪你欢喜悲伤，陪你愁。

李宗盛的这首《开场白》同样也是这一次老式汽车李宗盛专线旅行的开场白，我不想像以前介绍某位音乐家那样为你罗列他的一大堆资料，诸如何时、怎样进入歌坛，有过多少专辑出版，曾经多么辛苦地奋斗等等，其实在我们每个人的记忆里，李宗盛的歌都承载着不同经历。那么请跟随老式汽车一起进入李宗盛的音乐世界，就像他自己所唱到的那样：在这里，有人陪你欢喜悲伤，陪你愁。

初次听李宗盛的歌就是那首《生命中的精灵》，那还是在我上高中的时候，那个时候不懂得细细地体会生活，却总是纠缠歌里的那些似懂非懂的词句，并为之幻想，为之憧憬：

关于爱情的路，我们都曾经走过，关于爱情的歌，我们已听得太多，关于我们的事，他们统统都猜错，关于心中的话，只对你一个人说。

当时的确听不太懂，只觉得好听，挺舒服，另外在当时好像也比较时髦。过了这些年，自己一直忙着工作，忙着缩短理想和现实之间的差距，忙着挣钱，忙着大步流星奔小康，而李宗盛好像也在忙着给别人写歌，而且越来越时髦，于是彼此之间似乎很少再有当年交心的机会和时间，而相隔了这么久，当我在忙碌的间歇之中，又重新听到了这些温暖的老歌的时候，那些当时找不到答案的问题，似乎在一瞬间都有了答案和共鸣。

忙是为了自己的理想，还是为了不让别人失望。

一个人独自在漆黑的夜里奔跑，这样的感觉压得我不知怎么才好，

一个人在爱人与被爱中苦恼，这样的事情是不是每个人都碰得到，

一个人在理想与现实中跌倒，这样的创伤要多久才能医得好，

一个人在现代与传统中奔跑，怎样的答案才能让大家都觉得好。

我想这大概是现代都市人的一种悲哀吧，大家似乎都在忙，而到底忙些什么却好像并没有人知道。只是不停地忙着。像李宗盛所唱到的：我并不知道我做得不好，我并不在乎我做得多少。在李宗盛众多的作品中，《忙与盲》和《一个人》可以说算是比较少见的有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的歌。经常总是有人把他和罗大佑相比，而这也正是他和罗大佑最大的不同，李宗盛很少呐喊，很少指手划脚，但他们对生活却有着同样的敏感，不过李宗盛则更像是一个老朋友，他会像老朋友一样建议你的生活态度，他也在像老朋友一样倾诉我们共有的一些生活感悟。偶尔一个人的时候，他会让你觉得并不孤单；

偶尔失落的时候，他会让你觉得振奋。一首《没有人知道》唱出了那种平凡人几乎都有的平凡的内心挣扎与无奈：……我是不是要注定孤独，去面对以后漫长的路，陪伴痛苦，寂寞无助，我多么希望回到最初，走我自己该走的路，迎向未来，不怕输。

而这也正是在夜里最容易入侵心灵深处的一份劝慰，一种灵犀。当我们一不小心被它打动的时候，才发现原来自己依然还是那么的脆弱，多年的历练不过打造了一副坚强的面具。

辉煌往往只是一瞬间，而更多的是平凡甚至平淡的生活。李宗盛的《寂寞难耐》正是记录了这样一个平凡人的平凡的瞬间：

总是平白无故的，难过起来，然而大伙儿都在，笑话正是精彩，怎么好意思，一个人走开……虽然曾经有过很多感情的债，对于未来的爱，还是非常期待，这一次我的心情不高不低，不好不坏。

是的，这种场景几乎我们每个人在生活中都会碰得到，在欢笑的人群中，一种寂寞莫名地涌上心头，忽然觉得这欢笑并不属于自己，遥远得如同回忆，未实现的理想还在心底蠢蠢欲动，而虚度的光阴却让我们感到了一种紧迫，于是一个人走开，继续和自己赛跑的旅程。

《像个孩子似的》可以说是李宗盛的一首非常感人也非常经典而纯粹的情歌，李宗盛在歌里唱出了面对单纯女孩的一种复杂心理：

你像个孩子似的，要我为你写首歌……

已经作了的决定是不会再更改的了，自己也很清楚，会有好多的苦，从我心中重新来过，而决定容易，等待太难，怕如果等了，这些年学会的一点点成熟稳重，就要被你统统化解。

那种对生活的敏感捕捉是他后期作品里不多见的，而那种口语般的叙述里所带有的哲人般的感悟又给听者一种深刻的启迪：工作是容易的，赚钱是困难的，恋爱是容易的，成家是困难的，相爱是容易的，相处是困难的，决定是容易的，可是等待是困难的。

这又让我想起了他另外的一首情歌，套用《像个孩子似的》的歌词，我们似乎可以发现另外一个很有趣的轮回：离开是容易的，而回头却是困难的；回头是容易的，再看清我是困难的……所以，如果你要离去，别再回头，如果你要回头，别再看我。这样简单的词句，却道出了一种难分难舍的情愫。其实聚散离合本就是爱情的必修课，似乎每一位音乐家都会在自己的作品里涉及到失恋与分手，比如这首非常典型的表现失恋情绪的《如果你要离去》。而往往似乎总是在失恋之后才会渐渐懂得爱情的道理，其实这道理就存在于分分合合之间：对你不知道是已经习惯了还是爱，当初所坚持的心情，是不是还依然存在，眼看这一季就要过去，我的春天还没有来。你为何不掉过头去，让我自己去面对问题，你尝试着不露痕迹，告诉我爱情的道理，你认为值得努力的，是我俩之间的距离，这一季总算有些值得回忆。

就像我在前面所说的那样，往往在失恋之后才会真正懂得爱情的道理，而个中滋味却只有在回忆中去慢慢地品味，这爱的代价在成长的途中难免要付出。毕竟人总要学着长大，人生也难免经历苦痛挣扎，最后总得给自

己的心找一个家。于是我又想起了法国大艺术家罗丹的那句名言：无论那是幸福的还是痛苦的经历，总是生命的财富。

往事如风，岁月如流，时光飞逝，旅程短暂，浮光掠影，我们就像是在歌声里经历了一段生命的闪回，那些断续的篇章融汇在歌声里，于是似乎从心底升腾起了一些少有的感悟，其实我们和李宗盛一样都是些生活在人世间的凡夫俗子，多少都会有些凡人的苦恼和幸福，凡人的追求和满足，就像李宗盛的那首《凡人歌》中所唱到的：你我皆凡人，生在人世间，终日奔波苦，一刻不得闲，既然不是仙，难免有杂念，道义放两旁，把利字摆中间。……这就是凡人，最后祝这些凡人们都能在平凡的生活中活出快乐，活出梦想，活出自己的一片天空和未来。

没有经典的时代

题记：在老式汽车的旅行中，有一处很有趣的车站叫《什锦菜》，也有人管它叫“大杂烩”。每次在这个车站上我们总能听到很多老歌的不同翻唱版本，从中来领略歌曲深处所蕴涵的多姿多彩的魅力。但是随着世纪末的临近，老式汽车什锦菜餐桌上开始越来越丰富起来，似乎大家都觉得创作实在太累了，翻唱多省心哪。不过如果长此以往，后人会怎么来看待 20 世纪 90 年代的创造力呢？所以带着这种有些忿忿然的心情，开始了这一期略带总结性质和讽刺意味的旅行，并且在电脑的文件夹当中毅然决然地写下了这期节目的名字：没有经典的时代！

有点烈的餐前开胃酒——

总是常常听人们说起所谓“世纪末情绪”，什么“世纪末的感伤”、“世纪末的惆怅”、“世纪末的仓惶”等等，似乎世纪末就意味着某段历史的终结，一段包含着辉煌与挣扎、荣辱与坎坷、奋斗与拼搏、创造与模仿、成功与失败的历史也即将终结。而因为科技的迅速发展，一种对未来新时代的未知心理使人们开始感到某种莫名的恐惧和迷茫，于是对即将逝去的辉煌时代的怀念和追忆也就成为了排解这种恐惧和迷茫的最好的办法。所以怀旧似乎自然而然地成为了 90 年代的时代特征和时代情绪，在服装上，复古成为了时尚；在饮食上，“向阳屯”、“黑土地”、“大杂院”之类的忆苦饭成了高消费，各种酒吧不论有没有那么回事都标榜着什么返璞归真之类的，每天去那里的酒客也在一边享受现代化服务一边诅咒着现代文明；而在音乐上，多少“成功”的典范也历历在目。新歌手在古为今用，拿来别人的老歌作为自己成功的铺路石，几乎无往而不利；老歌手在温故知新，也当仁不让地翻出自己那些陈年的压箱宝作为艺术的化妆品，开始粉饰衰竭的创造力。我们几乎随处都能发现翻唱的唱片，纪念的专辑。再版发行、重新演绎之类的噱头更是层出不穷。那些曾经的经典一夜之间忽然成为了成功的法宝，抢手的紧俏货，它们纷纷走出布满灰尘的箱底，经过一番换汤不换药的高科技处理，又以全新的面貌展现在了人们的耳前。虽然技术手段是越来越先进，但是更具讽刺意味的是，似乎这些新技术被利用在重现或者翻版往日经典方面所表现出的惊人的力量要远远大于创造。翻唱差不多也已经成为一种时尚了，排行榜上随时随地都可以找到一些老歌的翻版，这不能不让人担心现代音乐家的创造力。而从这些现象中我们不难发现，虽然它表现出来的可能是对经典的重温，但是其中多少也寄托着一种人们在世纪末的惶恐，就像是人在暮年最好的保持晚节的办法就是明哲保身，谁会冒险去改变和创造呢？

其实这并不是我在为老式汽车的存在寻找理由，我们都在感受这样的情绪。而且不仅如此，这种情绪也在慢慢侵蚀着整个 90 年代全球的流行乐坛，我想下面的这一系列事实会让你相信我的判断：1993 年玛丽亚·凯丽翻唱的 Andy Williams 的《Without You·没有你》在当年的 Grammy 中夺冠；惠特尼·休斯顿在电影《保镖》当中重提 30 年以前 Dolly Parton 的海誓山盟《I Will Always Love You·我将永远爱你》在 1994 年的各种颁奖礼中出尽了风头；加拿大女歌手席琳·迪昂借用希腊女歌神娜娜·姆斯克利的《The Power Of Love·爱的力量》在 37 届 Grammy 奖中也是翻江倒海； All - 4 -

Oneih 小组兑现了 John Michael 的誓言《I Swear · 我发誓》也在 Grammy 奖中独领风骚……而更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早年已经解散的乐团在 90 年代纷纷言归于好，不论是再续前缘，还是市场需求，事实是他们又重新回到了歌迷当中。但是在他们的新专辑中收录的大部分不过是原来的旧作，充其量加入一些首次发行之类的噱头。其用意或许是想唤起歌迷的亲切感，或许是想重温往日的辉煌，但是不论动机如何，结果大体相同，无非是在唱片公司和他们自己的帐号上又添上了一个或几个 0。

正餐开始——

第一道菜：

算起来，距离新世纪的黎明只有不到一年的时间了。抓紧时间怀旧吧。真的，越是到了世纪末，人们心底的那种怀旧心理似乎也越来越强烈。于是翻唱自然也就成为了人们这种怀旧心理在音乐上的一种寄托和表现。尤其是在近一年以来，翻唱几乎成为了全球流行音乐的一种疯狂的潮流，暂且不论翻唱的好坏，至少它为老式汽车什锦菜的餐桌提供了丰富的美味佳肴。

其实算起来所谓翻唱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翻唱别人和翻唱自己。首先让我们来说说翻唱别人的歌，而在这一类的翻唱当中又有两种类型，一种是面目全非，一种则是基本上沿袭原唱的风格。在前一类的翻唱作品当中比较出色的 90 年代作品我们在品尝餐前开胃酒的时候几乎都已经提到了，像惠特尼·休斯顿翻唱 Dolly Parton 的《I Will Always Love You》，玛丽亚·凯丽翻唱 Andy Williams 的《Without You》，席琳·迪昂翻唱娜娜·姆斯克利的《The Power Of Love》以及 All-4-One 小组翻唱乡村歌手 John Michael 的《I Swear》等等。

而通过聆听和阅读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前面我们反复提到过的 4 首歌之间的很多共同的地方：首先就是这 4 版翻唱录音和原唱相比都已经是面目全非了，它加入了很多演唱者和制作人独特而富有时代感的思维，具体表现就是新颖的编曲配器和演唱者充满创意的演绎使这样的作品完全都可以当作新歌来听。这种带有很强的创造性的翻唱的确值得称赞，而且也是难能可贵的。也许正是因为这一点，使这 4 首歌全部都成为了当年各种颁奖礼中的佼佼者。另外还有一个很小的巧合就是这 4 首歌除了玛丽亚·凯丽的那首《Without you》仅有 8 秒钟的前奏之外，几乎都是没有前奏的。也许是巧合吧。其实前面所提到的也只是这一类作品中很少的一部分，另外值得一提的还有像 80 年代 UB40 翻唱猫王的那首《Can't Help Falling in Love · 禁不住爱上你》等等，也都是很有特色。

第二道菜：

下面我们将谈到的就是那些比较懒惰的翻唱者，也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翻唱别人作品中的第二类。他们对于别人的作品基本上是采用鲁迅先生的拿来主义，不过拿来的也有两种，一种是一概照搬，基本上没有什么新意，这类作品取胜的关键就在于像。他们力求模仿到惟妙惟肖的程度，最好比原唱还像原唱，比如去年有一阵子在内地和港台地区争先恐后掀起了翻唱《泰坦尼克主题歌——My Heart Will Go On》的风潮，目前就我所知道的比较

正式的就是有 6 版不同的翻唱录音，内地有毛宁用普通话翻唱的版本，朱桦和李慧珍用英文原文翻唱的版本，还有香港的叶倩文用粤语翻唱的版本，新加坡的柯以敏翻唱的版本等等，据说台湾还有一版闽南语的翻唱版，而评论界普遍都认为柯以敏的那版演绎是最为出色的，与其说是出色，倒不如说是最像的一版录音。

第三道菜：

另外一种拿来的翻唱就比较聪明了，虽然乍一听，在编曲配器和演唱上都基本上沿袭了原唱的风格，但是仔细听仍然可以听出制作人和演唱者的创意。而这类作品一般都带有致敬的色彩，比如收录在一张名为《A Tribute To John Lennon · 向约翰·列农致敬》的专辑中的由名为 Blues Traveler 的小组翻唱的 John Lennon 的名曲《Imagine 想象》和从著名制作人 George Martin 自己的纪念精选集《In My Life · 在我的生命中》选出来的一首由电影明星 Robin Williams 和黑人音乐家 Bobby McFerrin 合作的 The Beatles 的名曲《Come Together · 一起来》就是非常典型的例子。这两首歌在编曲方面确实沿袭了原作的风格和和声方式，但是如果你仔细听，依然还是可以感觉到创作者的创意。在 Blues Traveler 小组翻唱的 John Lennon 的《Imagine》当中，在间奏乐段演唱者即兴发挥的随意哼唱和结尾高潮段落的变调演唱都很具有吸引力，而 Robin Williams 和黑人音乐家 Bobby McFerrin 合作的 The Beatles 的名曲《Come Together》则因为 George Martin 过人的才华，从而更加具有魔力，你可以听到开始段落用人声所模仿出的相当精彩的贝司效果。

第四道菜：

在前面我就说过了大凡翻唱可以分为两类：翻唱别人和翻唱自己。现在让我们再来说说翻唱自己。翻唱自己的作品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演唱会上，而另一类则是在近些年来才有的形式，是为了宣传所特意制作的不同的混音版。先让我们来谈谈第一类在演唱会上的翻唱，而这样的翻唱也可以分为基本照搬和面目全非两种。第一种基本照搬大多是一些比较年轻，但蹿红较快的歌手或者乐队，但是他们一般还很难具备即兴演唱和现场发挥的实力，所以在现场演唱他们的成名曲，都会是比较保守的沿袭唱片上的编曲和演唱方式。而面目全非的现场版，多出在一些老牌艺人的演唱会上，他们有足够的实力和经验，而那些多年累积下来的经典之作也随着时间的流逝已经被人们听烂了耳朵，自己的那些表演套路也已经熟透了。因此无论表演者还是聆听者自然都需要一些新鲜的感受，所以当这些老牌艺人在现场表演那些老歌的时候，往往都会加入很多即兴的或者事先编排好的新段落，新编曲，而在这一类作品当中最典型、最具代表性的要算是 90 年代 Pink Floyd 在他们的演唱会上表演的那首《Another Brick In The Wall》和 The Eagles 在他们复出的演唱会上表演的那首旷世经典《Hotel California》以及 Bob Dylan 在 1994 年的 Unplugged 演唱会上现场表演的《Knocking On Heaven's Door · 敲开天堂的大门》。

第五道菜：

现在要为大家介绍最后的一种翻唱形式。这也是在近些年来刚刚兴起的一种翻唱形式，也就是为了宣传而特意制作的一首歌的不同混音版。而这也正是单曲唱片的意义所在。在国外，往往一张专辑唱片上的主打歌都会在专辑出版之前作单曲发行。但是所谓的单曲其实并不是一首歌，而是一首歌的几个不同的混音版，而这些混音版在最后的专辑中是不会收录的，所以这些不同的版本也就带有了某种珍藏价值。这些混音版的制作过程其实也并不复杂，只不过是分轨的母版再进行一次重新缩混，加入一些特别的节奏或者音响效果，而这当中人声演唱基本是没有变化的，依然是原来的音轨。大家经常听到和见到的 Remix 就是这个意思。

虽然人声演唱都是同一轨录音，但是因为编曲和混音方式的不同，我们也能听出不同的情感色彩。当然这也不过是市场的需要，和创作者本身似乎没有什么太大的关系。随着时代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以及开拓市场的花样不断地翻新，现在的唱片公司为了打开市场，除了在单曲唱片上极尽混音技巧之能事之外，甚至拍摄 Video 还要重新制作一版录音，牵强点说，这也可以算是翻唱吧。比如 Michael Jackson，当然这种事情似乎也只有 Michael 才有这样的经济和创作实力去做。在他的众多作品当中比较典型的要算是那首快节奏的《They Don't Care About Us·他们不在乎我们》的两个完全不同的版本。经过对比，我们不难发现唱片上的录音和 Video 当中所使用的录音，确实有很大的区别。唱片上的录音质量比较完美；而在他的 Video 当中所使用的录音，虽然可以听出来在节奏的基调上和演唱的方式上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变化，但是却要比原曲丰富许多。为了拍摄的需要，加入很多轨真的军鼓和大鼓的声音以及电子效果，使场面宏大了很多，同时 Michael 的演唱中也加入了很多他特有的呐喊。尤其是结尾段落的鼓声，从 Video 中可以看到他动用了成千上百的人在一起敲鼓，这更是增加了歌曲应有的气氛，而且也使原来的电子味道少了很多。

餐后甜品——

我想现在你对于 90 年代的翻唱应该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了。其实翻唱确实也不过如此，至少对于原创来说是一件很不费力又很讨巧的事情，这么好的事情，何乐而不为呢？但是如果大家都去翻唱，到了 21 世纪，以至更遥远的未来，人们回忆 20 世纪这最后一个 10 年的时候，能想起几首歌呢？也许历史会这样写：因为是世纪末，所以在这 10 年当中，音乐人的创造力大幅度衰退，于是大家只有用翻唱以前的歌来维持原有的辉煌。到那时候，我们不会感到一丝羞愧呢？不过，值得庆幸的是，至少当后人犯懒的时候，20 世纪 90 年代并没给他们留下多少可以用来翻唱的经典，这也就逼得他们必须去自己创造经典。所以在此刻我想说的是，在这个世纪末，如果你的头发还没有花白，脸上还没有皱纹，还没有必要延续或者维持什么的话，那么就去创造属于你自己的辉煌吧。

